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4,037.02万元，预计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19年年报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4,500 万元至 -64,5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已于2020年1月23日和2020年2月29日披露的《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2020-005）、《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06）和《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临2020-008）。

二、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19年年报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年报中详细披露，公司预约的2019年年报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4日